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6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9月23日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注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与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含采购及销售商品等)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关联董事包燕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号)】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6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与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BAT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联胜利")32.85%的股权及BATCO LIMITED持有合联胜利17.15%的股权。收购前,公司持有合联胜利51%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联胜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情况

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联胜利成立于2010年12月6日,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住所为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新垵村(厦门市鸿山金属物质利用有限公司3#厂房),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金属件,塑胶件,结构组件,模具、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合联胜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万元	51%
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1592.5 万元	31.85%
BAT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857.5 万元	17.15%

截止2013年8月31日,合联胜利总资产20,930.68万元,净资产7,979.69万元;2013年1-8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289.98万元,营业利润2,356.18万元,净利润1,767.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号:453550

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拉岛罗德城利群大夏主楼116#信箱

法定代表人:贾小平

(二)、BATCO LIMITED

注册号:352852

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罗德城帕海扎斯特

法定代表人:郑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CHATEX INVESTMENT LIMITED

丙方:BATCO LIMITED

(二)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乙方将其持有合联胜利的全部31.85%股权、丙方将其持有合联胜利的全部17.15%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安排的其他收购主体。由于合联胜利是中外合资企业,如收购主体是内资企业或个人,股权变更的审批手续较繁琐,因此甲方应安排境外企业或个人作为收购主体,收购主体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收购主体的确定不影响本协议效力。甲方为收购主体提供履约担保责任。

2、股权转让价格

乙方、丙方同意以截止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合联胜利净资产值(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为基准价,按照乙方、丙方所持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值分别计算其股权转让价格。

3、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暂定为2013年9月30日。

4、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丙方不再参与合联胜利经营管理,乙方、丙方委派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停止履行职务直至被免去相应职务,合联胜利由甲方全权经营管理,乙方与丙方仅有权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和了解合联胜利经营情况,但应当配合合联胜利或甲方签署相关文件,并在合联胜利需要时(如涉及银行、土地或厂房、与政府关系等方面)给予合联胜利支持和帮助。

5、合联胜利应当尽快清理并终止与乙方、丙方投资的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武汉福捷塑胶有限公司、福捷(武汉)电子有限公司、福捷(福清)五金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和福清福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共五家公司的交易往来。

6、如果合联胜利因9月30日前的经营等方面的事项被相关机构处罚,各股东方均应承担责任并按出资比例承担损失。

7、本协议经各方盖章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经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合联胜利的控制和经营管理,能更有效支撑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合联胜利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管理团队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6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波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波兰共和国罗兹市;

3、法定代表人:章海龙;

4、成立日期:2007年4月27日

5、注册资本:500万元波兰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品及其他金属原产品,电视以及收音机配件等生产销售。

截止2013年8月31日,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总资产6,325,55万元,净资产5,880,68万元;2013年1-8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867.91万元,营业利润-987.78万元,净利润-978.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注销胜利波兰的原因

公司在波兰的业务已从波兰罗兹市转移到戈茹夫市,公司已在戈茹夫市设立了胜利精密科技(波兰)有限公司,从贴近客户、服务客户,减少管理和运作成本的考虑,公司将持续发展胜利精密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注销胜利科技(波兰)有限公司。

三、注销胜利波兰对公司的影响

注销胜利波兰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胜利波兰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6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因业务需要,预计2013年与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英利")发生采购及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上述预计交易额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40号

法定代表人:马金福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LCD电视及显示器塑料件、家用电器塑料件、汽车用塑料件的加工生产;塑料模具的研发及加工;塑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加工;废旧塑料的消解利用;工程塑料和塑料合金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2年5月9日经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批,公司投资购买南京英杰模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司现持有南京英利30%的股权,南京英利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南京英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900万元	4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万元	30%
天桦投资有限公司(港资)	500万元	25%

2012年度,公司向南京英利采购商品620.32万元。

3、履约能力

截止2013年8月31日,南京英利总资产3,729.48万元,净资产1,684.88万元;2013年1-8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156.11万元,营业利润-209.33万元,净利润-157.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南京英利的财务数据及发展空间,公司认为其具备一定款项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以及造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京英利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与南京英利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南京英利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南京英利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南京英利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沃健先生、吴文元先生、芮延年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与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详细核查了公司与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的资料,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与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6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2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81号书香世家酒店(苏州新浒店)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有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3,084,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0,410,000股的79.19%。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312,973,3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1,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赵胜律师、黄昕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08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13,08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13,08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13,08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13,08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13,08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313,08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13,08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13,08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13,08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13,08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08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08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08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3,083,6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3-028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13年9月23日,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深南大道竹子林东方银座酒店3楼伦敦厅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8,350,640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9%。

2、本次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海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8,350,6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海鹏先生、王治军先生、冯达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王海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350,6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选举王治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350,6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3 选举冯达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350,6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郭万达先生、陈骏德先生、张建军先生、李伟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郭万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350,6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 选举陈骏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350,6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3 选举张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350,6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4 选举李伟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18,350,6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7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之日起生效。

4、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蔡少龄先生、陈利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红婵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 选举蔡少龄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118,350,6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2 选举陈利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118,350,6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8,350,6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8,350,6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8,350,64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5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170,63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4%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公外出,副董事长仪垂林先生主持了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张宇坤、周易宇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其余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余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2.2	发行方式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2.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2.4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2.5	债券期限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2.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2.7	还本付息方式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2.8	募集资金用途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2.9	偿债保障措施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2.10	担保条款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2.11	上市场所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制定《宏图高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82,170,637	100%	0	0	0	0	是

其中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应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张宇坤、周易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宏图高科公司章程(2013年9月)

3、宏图高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3制定)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5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3年9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318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3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6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6.6%,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起息日2013年9月23日,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置换银行贷款。本次短融券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

公司本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可登录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65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56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26日。

一、公司收购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情况介绍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与上海开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瀛勋贸易有限公司")、自然人金玉祥先生签署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开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金玉祥关于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98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金公司")股东所持有的佰金公司100%股权。有关公告刊登在2011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规定,上海瀛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勋公司")应于2012年5月15日前,将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减去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剩余数额的80%完成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的股票。

2011年12月20日止,瀛勋公司已收到两期股权转让款共计9,702万元,在预减去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后剩余数额的80%即5,860.80万元,于2011年11月16日至2011年12月21日已使用58,606,863.53元购买公司股票3,56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另股票账户资金余额1,136.47元存于股票资金账户。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收购佰金公司时瀛勋公司作出的承诺:

(1)、于2013年1月1日以前瀛勋公司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票。

(2)、2013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为可按比例减持,具体如下:

期　间	允许最大减持比例(%)
2013年1月1日到2013年12月31日	15
2014年1月1日到2014年12月31日	15
2015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	25
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	25
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	10
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	10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2013年1月4日瀛勋公司追加限售承诺:

根据瀛勋公司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承诺函,瀛勋公司持有的公司534,390股限售股可于2013年1月1日起解除限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瀛勋公司追加限售承诺如下:延长于2013年1月1日解除限售的534,390股公司股票限售期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限售承诺不变。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瀛勋贸易有限公司	534,390	0.35	2012年12月31日	1年	2013年12月31日	无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4、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年8月13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与自然人金向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佰金公司100%股权参考资产评估值作价8000万元转让给金向阳;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所涉金额较大,为保证公司能够切实收到回购价款,约定金向阳于协议生效(2013年8月13日)后45日内办理完成瀛勋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处置(包括出售或质押等)相关事宜并将处置股份所得全部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得挪作他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56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瀛勋贸易有限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上海瀛勋贸易有限公司	3,562,600	3,562,600	2.02	
合　计		3,562,600	3,562,600	2.02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3-03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13